附件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免罚清单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处罚依据 | 免罚条件 |
| 1 | 广告中使用的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1．涉案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2．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1.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2.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3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2．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2．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5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调查前已申请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的；  2．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6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  2．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7 |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1.使用者需与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申请者为同一主体；  2．及时改正。 |
| 8 | 委托他人加工产品，使用受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9 | 经营委托他人加工，使用受托方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产品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0 | 销售者经销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商品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1 | 经营主体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机关确定罚款幅度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1．当前年度年度报告结束后1个月内补报年报；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2 | 使用的计量器具分度值不符合规定要求 |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营依据量值结算的商品，应当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计量器具；没有配备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非法检定印、证，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3 |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4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5 | 广告中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附带赠送的行为已实施，未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及时改正。 |
| 16 |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未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7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核实广告内容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8 |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1.广告代言人出于公益目的且未获利；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9 | 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1.广告批准文号过期未达到三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0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清晰表示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且广告中仅未显著、清晰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1 | 经营者实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违法行为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三个月。 |
| 22 | 经营者实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违法行为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  （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  （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  （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六）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  （七）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  （八）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  （九）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  （十）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三个月。 |
| 23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4 | 经营者实施价格欺诈行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5 | 医疗器械注册人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持有人应当对其上市的医疗器械进行持续研究，评估风险情况，承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责任，根据分析评价结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履行下列主要义务：（二）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6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二）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7 | 医疗器械注册人、经营企业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持有人、经营企业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主动维护其用户信息，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持有人应当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产品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系统中立即更新。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8 |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应当销售给消费者。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可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其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说明 | | 1.本清单列明的免罚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2.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本清单。 | |